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函〔2023〕36号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石泉气象高质量发展 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推进石泉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推进石泉气象高质量发展 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石泉气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和水平，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安政办发〔2021〕16号）、《关于印发安康市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先行试点暨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建设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函〔2022〕92号）、安康市气象局与石泉县人民政府《共同推进石泉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为引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全面推进我县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和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美好石泉提供更优质的气象保障。

二、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趋利与避害并举，围绕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总要求，切实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提升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气象防灾减灾应急响应机制，基本建成适应石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综合观测、气象预报预警及气象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主要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达 90% 以上，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 95% 以上，气象发展整体实力进入全市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应急联动机制

1.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积极参与安康市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试点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原则，压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加强基层防灾减灾队伍共建共享共用。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镇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构，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管理职能向镇村基层延伸，切实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分局、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

2. 建立突发极端天气快速响应机制。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各级政府快速决策调度机制、部门快速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应对突发极端灾害性天气的“四停”（停课、停工、停运、停业）机制和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危险地区人员提前转移机制。探索将暴雨预警信号及强降水短临预警与镇、村情景构建“五化机制”有机衔接，建立健全面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重重大天气过程直通式报告机制。充分发挥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能，完善多部门间统筹规划、共建信息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规范叫应服务标准与流程。（责任单位：县教体科技局、交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气象综合保障能力建设

3. 提升气象精密监测能力。科学规划气象综合观测站网布局，在辖区内加密布设 14 套多要素自动气象站，逐步建成 9×9 公里站网布局。升级现有 2 要素自动气象站为多要素站点，升级改造现有观测设备超年限的观测站点 3 个，实施气象观测站实时数据传输北斗通讯方式改造。完善交通气象服务体系，在十天高速（石泉段）、石宁高速沿线及国道 G541、G210、G316 灾害易发路段建设 5 个交通气象观测站，建成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交通

气象灾害监测系统，通过多种方式实时面向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进行发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电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公路段，各镇人民政府）

4.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输能力建设。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管理，健全多部门联合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实现新闻媒体、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快速响应、靶向发布、直达基层的运行体系。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到户到人。依托“321”基层社会治理平台，建设恶劣天气呼叫系统和气象信息决策服务平台，在高级别预警时对应急责任人实行自动呼叫，实现县镇村分级分区靶向预警。（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文旅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5. 建设石泉气象防灾减灾指挥中心。依托秦智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平台、陕西省短时临近预报预警平台、安康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和石泉智慧治理公众服务平台数据资源，集中各类软硬件及物理环境，以统一数据库和信息网络为支撑，建成集公共气象服务系统、气象预警预报系统、综合气象观测系统、气象信息网络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和应急指挥系统一体化平台，建成气象+应急等多部门气象防灾减灾指挥中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6.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程建设。开展人影设备和业务系统建设，增强人工增雨抗旱、防雹和应对森林火灾、环境污染等重大突发事件以及保障重大社会活动的能力。建设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 1 个，配备移动式无线自动火箭发射架 1 套及作业车辆 1 台。将人工影响天气运行经费按照地方财政经费保障标准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管理体制，提升我县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

7. 加强生态气象服务保障。发挥“中国天然氧吧”国字号品牌价值，进一步强化对气象资源的研究、开发、利用，更好地发挥气象资源在发展石泉旅游产业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石泉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旅游景区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开展云雾山鬼谷岭旅游景区云海观测预报业务研究，将气象数据融入石泉县智慧旅游平台。（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贸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旅广电局、行政审批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

8. 增强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推动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城乡气象服务均等化。发展交通、旅游、

健康、户外、运动等气象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的气象服务需求。强化春运、国庆等重要节日及旅游专题气象服务保障。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提升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教体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电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

9. 做优现代气象为农服务。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强化粮食和农业生产气象保障服务。建立农业气象监测站 3 套，针对蚕桑、茶叶、烤烟、魔芋等特色产业开展温度、湿度、辐射、风速、气压、水温等要素观测，为区域主导及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气象数据支持；推进智慧农业气象业务服务平台建设，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气象服务覆盖面，为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旅游经营主体等提供直达式气象服务。开展特色农业气候品质认证，打造系列“气候好产品”，推进农业特色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气象局、烟草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石泉气象高质量发展。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气象工作，制定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支持力度。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加强气象重点工程建设要素保障。持续加强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建立气象领域稳定可持续的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支持气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经常性业务项目的建设和维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人才建设。重视气象科技人才培养，积极引进气象高层次人才，建立评价与考核激励机制，加强石泉气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推进气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交流和合作，努力建设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县教体科技局、人社局、气象局）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驻石各单位。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